

ནང་ཆེན་ཨོང་ཁྲ་སྲིད་ཁུལ་ཡིག་ཁ།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3〕126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绩效目标 的批复

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 1

襄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备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1	襄谦县民宗局	襄谦县乡村振兴边销茶项目	24.992（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九乡一镇贫困户903人发放低氟金尖茶项目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九乡一镇贫困户903人 （二）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四）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24.992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100%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改善贫困户生活质量（二）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村民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环境的意识。 （三）可持续影响：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